附件2

中山市教师发展中心选聘专任教师资格条件目录

**报名人姓名： 单位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页码 | 备注 |
| **必备条件** |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|  |  |
|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师德高尚，具有较强的团结合作、开拓创新、爱岗敬业精神 |  |  |
| 教师资格证 |  |  |
|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，学士以上学位 |  |  |
| 非直属学校报名人员需担任过学校校级领导或镇街教研员 |  |  |
| 现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6年以上 |  |  |
| 中小学系列一级以上教师职称 |  |  |
| 年龄45周岁以下。招聘岗位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本次招聘报名首日。 |  |  |
| 无犯罪记录、无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记录的证明 |  |  |
| **任职条件** |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、科研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|  |  |
| 参加工作以来年度考核等级在“合格”以上（由单位出具证明） |  |  |
| 有学术影响力，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或特级教师、南粤优秀教师、市学科带头人、市骨干教师，或被遴选为省市名师工作室主持人中山市“英才计划”特聘人才、省百千万培养对象、市青年教师领军人才培养对象、市教育科研专家库成员、市直属学校后备人才库成员，或被聘为学科市级中心教研组成员、镇街学科中心教研组组长或市直属学校学科组组长等。 |  |  |
| 在市级课堂教学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承担市级以上讲座（含师范类高校）、公开课（中心发言）2次以上 |  |  |
|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市级以上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2篇以上，或者参编学科专著或学科教材 |  |  |
| 近五年主持或参与市级以上学科课题研究，本人在参与课题研究人员内排名前六 |  |  |